

子不語

新式
標點
足本
隨園全集

杜就田署



新齊諧卷十二

掛周倉刀上

紹興錢二相公，學神仙煉氣之術，能頂門出元神，徧歷十洲三島，所遇諸魔，不一而足。或惡狀猙獰，或妖嬈豔冶，錢俱不爲動。如是者十年，一日，諸魔聚而謀曰：「再遲一月，逢甲子日，錢某大道成矣，我輩作速下手。」衆以爲然，趁其打坐時，牽抱手足，放大壺中，壓之雲門山脚下。是夕，錢家失去二相公，遍尋無蹤，以爲眞仙去矣。半年後月明中，見二相公坐花園高樹上，大呼求救，乃取梯扶下，問其故，自言爲魔所窘，幸平生服氣有術，故不致凍餒而死，問何以得歸，曰：「某月日我在壺中，有紅雲一道，伏魔大帝從西南來，我大聲呼冤，且訴諸魔惡狀，帝君曰：『作祟諸魔，誠屬可惡，然汝不順天地陰陽，自生自滅之理，妄想矯揉造作，希圖不死，是逆

天而行，亦有不合。願謂一將曰：『周倉，汝送他還家。』周將軍唯唯，周長丈餘，所持刀亦長丈餘，取紅繩縛我刀上，掛此樹頂而去。我亦不料即我家園樹也。」二相公自後，隨行逐隊，飲酒御內，不敢復學神仙術矣。

驅雲使者

宣化把總張仁奉緝私鹽，過一古廟，將投宿焉。僧不可曰：「此中有怪。」張恃其勇，竟往設帳，吹燭臥至二鼓，滿室盡明。張起怒喝，燈光外移，追之，見神燈萬盞，投松下面滅。明早，往探松下，有大石洞，張命里人持鋤掘之，得大錦被，中裹一屍，口吐白烟，三日四臂，似僵非僵，張知爲怪，聚薪焚之。後三日，白晝坐，有美少年盛服而至，曰：「我天上驅雲使者，以行雨太多，違上帝令，謫下凡間，藏形石洞中，待限滿後，依舊上天。偶於某夜出

遊，略露神怪，是我不知韜晦，原有不是。然汝燒我原身，亦太狠矣。我現在棲神無所，不得已借王子晉侍者形軀來，與汝索吵。汝作速召某道士持誦靈飛經四十九日，我之原身，猶可從火中完聚。汝本命應做提督一品官，以此事不良，上帝削籍，只可終於把總矣。」張唯唯聽命，少年騰空而去。後張果以把總終。

吾頭豈白斫者

蔣心餘太史修南昌府志，夜夢段將軍來拜，見一偉丈夫兜牟戎服，叉手不揖，披其頸罵曰：「吾頭豈白斫者？」蔣驚醒，知有冤抑，查新志並無其人。查舊志有段將軍，乃史閣部麾下副將，死於揚州者。急爲補入忠義傳中。

石言

呂著建寧人，讀書武夷山北麓古寺中。方晝陰晦，見塔砌上石盡人立，寒風一過，窗紙樹葉飛脫，著石粘

挂不下，簷瓦亦飛著石上。石皆旋轉化爲人，窗紙樹葉化爲衣服，瓦化冠帽，頤然丈夫十餘人，坐踞佛殿間，清談雅論，娓娓可聽。呂怖駭，掩窗而睡。明日起視，毫無蹤跡。午後石又立如昨，數日以後，竟成泛常了，不爲害。呂遂出與接談，問其姓氏，多復姓，自言皆漢魏人，有二老者，則秦時人也。所談事與漢魏史書所載頗有異同。呂甚以爲樂。午食後，靜待其來，詢以託物幻形之故，不答。問何以不常住寺中，亦不答。但答語曰：「呂君雅士，今夕月明，我其來角武，以廣君所未見。」是夜各攜刀劍來，有古兵器，不似戈戟，而不能強加名者。就月起舞，或雙或雙，飄瞥神妙。呂再拜而謝。又一日，告呂曰：「我輩與君周旋日久，情不忍別。今夕我輩皆託生海外，完前生未了之事。當與君別矣。」呂送出戶，從此闕寂。呂悽然如喪良友，取所談古事，筆之於書，號曰「石言」。欲梓以傳世，貧不能辦，至今猶藏其子大廷處。

鬼偕官銜嫁女

新建張雅成秀才，兒時戲以金箔紙製盞甲鸞筭等物，藏小樓上，獨製獨玩，不以示人。忽有女子年三十餘，登樓求製釵釧步搖數十件，許以厚謝。秀才允之，問安用。此曰：「嫁女奩中所需。」張以其戲，不之異也。明日，女來告，張曰：「我姓唐，東隣唐某爲某官，我欲倩郎君求其門上官銜封條一紙，借同姓以光蓬華。」張戲寫一紙與之。次夕，釵釧數足，女攜餅餌數十，錢數百來謝。及旦視之，餅皆土塊，錢皆紙錢。方知女子是鬼。數日後，半夜山中燭光燦爛，鼓樂喧天，村人皆啓戶遙望，以爲人家來卜葬者。近視之人盡披紅插花，是吉禮也。山間萬塚，素無居人，好事者欲追視之，相去漸遠，惟見燈籠題唐姓某官銜字樣，方知鬼亦如人間愛體面而崇勢利異哉。

雷祖

昔有陳姓獵戶，畜一犬，得九耳；其犬一耳動，則得一獸，兩耳動，則得兩獸；不動，則無所得。日以爲驗。一日，

犬九耳齊動，陳喜必大獲，急入山，自晨至午，不得一獸。方悵悵間，犬至山凹中大叫，將足爬地，顛其頭，若招引狀。陳疑掘之，得一卵，大如斗，取歸置几上。次早雷雨大作，電光繞室。陳疑此卵有異，置之庭中，霹靂一聲，卵豁然而開，中有一小兒，面日如畫。陳大喜，抱歸室中，撫之爲子。長登進士第，卽爲本州太守。才幹明敏，有善政，至五十七歲，忽肘下生翅，騰空仙去。至今雷州祀曰「雷祖」。

鎮江某仲

某仲，鎮江人，兄弟三人，伯無子，仲有子七歲，看上元燈，失去，不知所往。仲悶甚，攜貲賈易山西，並冀訪子耗。去數載未歸，飛語謂仲已死。仲妻不之信，乞叔往尋。伯利仲妻年少，可嚮，詭稱仲凶耗已真，旅櫬將歸，勸仲妻改適。仲妻不可，蒙麻素于髻，爲夫持服。伯知其志難奪，潛與江西賈人謀，得價百餘金，令賈仲妻去。戒曰：「倘娘子要強取，黑夜命輿來，見素髻者，挽之去，速飛棹。」

行也。一歸語其妻，意甚自得。伯故避去，仲妻見伯狀，知有變，甫黑，即自經於梁，懸絕作聲。伯妻聞之，奔救，恐虛所賣金也。抱持間，仲妻素髻墜地，伯妻髻亦墜。適賣人橋至，伯妻急走出迎，摸取地髻，誤帶素者，賣人見素髻婦，不待分辨，徑搶以行。伯歸，悔無及，噤不能聲。仲自晉歸，塗如廁，見布袱裏五百金在地，心計此必先登廁者所遺，去應不遠，盍俟諸末幾。遺金者果至，遂與之。其人感德，分以金，不受，乃邀仲偕行。數日抵其家，具雞黍，命一子一女出拜。仲視其子，宛然己子也。問之，良是。蓋仲子失去時，爲人所賣，遺金者無子，買爲己子，十餘年矣。仲持之泣下。遺金者曰：「若攜子去，我女即許汝子爲媳婦。」仲歸，將渡江，見一人落於水，呼救，無應者。羣擢其資，仲惻然，亟呼曰：「孰肯救者，我募以金。」救起視之，是季弟也。季承嫂命尋仲，伯并市其死，曩之落水有擠之者，伯所使也。仲知其情，攜弟與子歸。入門，伯見之亡去。

銀隔世走歸原主

夏鎮屬滕縣，有蔣翁者，勤儉成家。生一子，失教，長而遊蕩，家漸落。蔣翁以爲憂，有關帝廟陳道士，河南固始人，素與蔣翁善。乃私攜五百金囑道士云：「吾子不肯，諒不能守業，後日必爲餓殍。今以此金付汝，我死後俟其改悔，以此濟之，倘終不悛，汝即以此金修廟。」道士應允，藏金瓦罐，上覆破磬，埋殿後，無有知者。後數月，翁死，子益無忌，家業盡廢，妻歸外家，至無棲身之地，交游絕跡，始萌悔念。道士時周卹之，將亦漸習操作。道士見其改過，乃告以其父遺金，將掘出畀之。及攜鏹至藏金處，遍覓已失所在，相與大駭。蔣歸告其匪類，因共譁然，嗾控於官。官訊之，道士不諱。官斷賠償，道士罄其蓄猶不滿十分之二。里人多不直道士，道士遂舍廟去，雲遊數年，過直隸蓮池禪寺，掛單將行，值寺僧爲某觀察公誦壽生經，作佛事，有老僕抱公子戲於山門，公子遽牽道士衣，投懷不捨。家人不能解，因命道士抱送公子。

歸，觀察厚贈道士遣去。而公子啼哭追之，不得已，留道士於後園小庵，飲食之。一日道士欲誦經爲觀察公子祈福，需本魚鱗，罄家人以破磬付之。道士驚云：「此我之磬也。」家人白其主，詰之，道士云：「磬覆瓦罐內貯五百金。」問安所得金，乃具述蔣翁遺金之事。觀察恍然，知其子爲蔣翁轉世，此金卽翁所藏，而走歸原主者也。告以生此子三日掘地埋胞衣，因得此金，以無所用付之。布肆中取息已五年矣。憐道士之無辜受賄，且與其兒有宿緣，因以此金子母贈道士，並遣使送歸夏鎮，致書於滕邑令，將此事鐫石以紀之。

人熊

浙商某，販洋爲生，同伴二十餘人，被風吹至一海島，因結伴上島閒步。走里許，遇一人熊長丈餘，以兩手圍其伴，愈圍愈逼。至一大樹下，熊取畏藤，將人耳逐個穿通，縛樹上，乃跳去。諸人俟其去遠，各解所佩小刀，割斷其藤，趨奔回船。俄見四熊攬一大石板，板上又坐一

熊，比前熊更大，前熊仍跳躍而來，狀若甚樂者。至樹側，見空藤委地，悵然如有所失。石板上熊大怒，叱四熊羣起，毆之，立斃而去。衆在舟中望之，各驚喜，以爲再生。山陰吳某耳孔有一洞，沈君萍如戚也，問其故，歷歷言之如此。

繩拉雲

山東濟寧州，有役王廷貞，術能求雨。常醉酒，高坐本官案桌上，自稱天師。刺史怒之，笞二十板，未幾州大旱，禱雨不下。合州紳士都言其神，刺史不得已，召而謝之。良久許諾，令閉城南門，開城北門，選屬龍者童子八名，待差使，搓繩索五十二丈，待用。已乃與童子齋戒三日，登壇持咒，自辰至午，雲果從東起，重疊如鋪綿，王以繩墜空中，似上有持之者，竟不墜落。待繩盡，呼八童子曰：「速拉速拉！」八童子竭力拉之，若有千鈞之重，雲在西，則拉之來東；雲在南，則拉之來北。使繩如使風，然已而大雨滂沱，水深一尺，乃牽繩而下，每雷擊其首，

輒以羽扇遮欄，雷亦遠去。嗣後隣縣苦旱，必來相延，王但索飲，不受幣。且曰：「一絲之受，法便不靈，每求雨一次，則家中親丁必有損傷，故亦不樂爲也。」刺史卽藍芷林親家，芷林爲余言。

燒狼筋

藍府有狼筋一條，凡家中失物，燒之，則偷者手足皆顫。有女公子失金釵一隻，不知誰偷，乃齊奴婢姓姆數十人，取筋燒之，數十人神氣平善了，無他異。但見房門布簾閃顫不已，揭視之，釵挂其上。蓋女公子走過時，釵爲簾所勾留耳。

王老三

江西陶梅庵行五，妻某氏，偶與姑口角，忽騰身而坐屋瓦上，大笑不止。再三招之始下，口作北京男子音，曰：「我天津衛王老三，誰人不知，年一百三十歲矣。從北邊南住此已七十年。此屋是翰林蔣士銓故居，我猶

見其初生時也。一家人聞之，大駭，問：「汝鬼耶？狐耶？」曰：「我非鬼非狐，乃半仙也。我所住處，被汝家五爺拆毀，使我無安身之所，我權立瓦簷七日，既凍且餓，不得不借寓你家娘子身上，速買麵來療飢。」與之麵，一啖五斤。五爺者，梅庵也。問：「五爺並未拆房，何得云爾？」曰：「所拆者，東廂庭柱下是也。皆先是梅庵得古錢千文，欲其生青綠，故掘柱下埋之，不知卽此怪所居。問：「既掘五爺，何以不附五爺身上？」曰：「彼手內有印，我畏之，故不敢。」梅庵因而自視其手，有紋正方，平素亦不自知也。陶太夫人責之曰：「汝既自稱半仙，便當知男女有別，何以纏擾我家娘子？」某氏卽作男子揖狀，曰：「我自知非禮，但不附你家娘子身上，恐所求不遂。因知男女有別，故我夜間不許他睡，教他張著眼，所以避嫌疑也。且我高年修道，豈復再有邪念耶？」問：「何求？」曰：「送我遷居。」問：「作何送法？」曰：「請五爺用有印之手，用紅紙寫王三先生之神位，貼向東湖水邊松樹上，則我去矣。如其言。又曰：「我尚需衣冠纓去。」

乃向紙店買紙衣冠焚之。又大笑曰：「我布衣也，並未入學，又未捐官，何必用此金頂帽哉！速換速換！」視店中紙冠，果有金頂，乃去之，悔庵親持紙牌，送貼東湖松樹上，聞空中呼謝者再。從此家中平安。問其妻曰：「我與姑口角時，忽見空中有短而髯者，以手提我至瓦上，此後我不知矣。」怪在家作鬧時，人問休咎，有中有不中，問多則不答曰：「我答何難，但你輩亦須哀憐娘子，省費些中氣。」間亦作詩數句，文理粗俗，未落款，但云：「王三先生高興。」六字而已。

擇風水買禍

河南孝感縣張息村明府，葬先人於九壩山，事畢，別買隙地五畝許，將造宗祠，工人勸土豎柱，得一朱松，蓋已朽壞，中露一尸，骷髏甚大，體骨長過中人，胸貫三鐵釘，長五六寸，腰有鐵索環繞數匝。工人不敢動，告知明府，一時賓客盡勸掩埋，另擇豎柱之所。張不可，曰：「我用價買地，本非強占，且風水所關，尺寸不可移，此古

墓也，可以遷葬。」乃自作祭文，具牲牢祭之。祭畢，仍令遷棺，工人斂方下，遽仆地噴血，罵曰：「我唐朝節度使崔洪也，以用法過嚴，軍人作亂，縛我釘死。國家衰亂，不能爲我洩忿，誅凶，葬此八百餘年，張某何人，敢擅遷我墓，必不能相恕也！」言畢，工人起，而張明府病矣。諸賓客羣爲祈請，病竟不減，昇歸數日而卒。

飛僵

穎州蔣太守在直隸安州，遇一老翁，兩手時時顫動，作搖鈴狀。叩其故，曰：「余家住某村，村居僅數十戶，山中出一僵尸，能飛行空中，食人小兒，每日未落，羣相戒閉戶匿兒，猶往往被攫。村人探其穴，深不可測，無敢犯者。聞城中某道士有法術，因糾積金帛，往求捉怪。道士許諾，擇日至村中，設立法壇，謂衆人曰：『我法能布天羅地網，使不得飛去，亦須爾輩持兵械相助。』尤需一膽大人入其穴。衆人莫敢對，余應聲而出，問何差遣。法師曰：『凡僵尸最怕鈴鐺聲，爾到夜間，伺其飛出，即

入穴持兩大鈴搖之手，不可住，若稍歇，則尸入穴，爾受傷矣。漏將下，法師登壇作法，余因握雙鈴，候尸飛出，儘力亂搖。手如雨點，不敢小住。尸到穴門，果猙獰怒視，聞鈴聲琅琅，逡巡不敢入。前面被人圍住，又無逃處，乃奮手張臂，與村人格鬪。至天將明，仆地而到，衆舉火焚之。余時在穴中未知也，猶搖鈴不敢停如故。至日中，衆大呼余始出，而兩手動搖不止，遂至今成疾云。

兩僵尸野合

有壯士某，客於湖廣獨居古寺。一夕，月色甚佳，散步門外，見樹林中隱隱有戴唐巾飄然來者，疑其爲鬼。旋至松林最密中，入一古墓，心知爲僵尸，素聞僵尸失棺上蓋，便不能作祟。次夜先匿於樹林中，伺尸出，將竊取其蓋。二更後，尸果出，似有所往。尾之，至一大宅門外，其上樓窗中，先有紅衣婦人，擲下白練一條，牽引之。尸攀援而上，作絮語聲，不甚了了。壯士先回竊其棺蓋藏之，仍伏於松深處。夜將闌，尸匆匆還，見棺失蓋，窘甚，徧

覓良久，仍從原路踉蹌奔去，再尾之，至樓下，且躍且鳴，啾啾有聲。樓上婦亦相對啾啾，以手搖拒，似訝其不應。再至者，雞忽鳴，尸倒於路側。明早行人盡至，各大駭。同往樓下訪之，乃周姓祠堂樓停一柩，有女僵尸亦臥於棺外。衆人知爲僵尸野合之怪，乃合尸於一處而焚之。

鬼幕賓

毘陵王生，年四十餘，遊幕闌中，時盧菴莊公知縣，屋縣事，延至幕中。是年秋，與署中友暨莊達吉諸人同至城隍廟看菊。苦無佳者，王生偶拾一枝，遣僕送歸。適吉阻之，以爲神前之物，不可輕動。王戲曰：「某一生直道，神明必不見怪，如欲加譴責，我爲之代辦公事。」二件何如？明年三月三日，王生無疾而終，各以爲駭。更餘忽醒，曰：「予獨坐，見一使者持一明柬至，邀余，即同步出門外，登輿行里許，至城隍廟，神降階迎，行賓主禮。」曰：「先生折我菊花，許我辦案，茲有某縣積案，遲延日

久，尚未審結，恭邀先生一商。『少頃，吏捧積年案卷至，主人退出。余閱諸情節，皆屬易辦，惟有誤勾某罪人一，案，余批云：『骨肉未寒，猶可還陽，否則東嶽行查，徹至城隍將受處分矣。』神出視大喜云：『先生所見，甚合我意。』茶罷，仍送至丹墀曰：『尚有一事奉託，如晤包少府，渠承辦工程木料，日內可到矣。』余唯唯別出，登輿而歸。取牀頭青蚨三百，犒其從者而醒。一越三日，仙遊大水，木料皆出黑口鎮矣。包少府者，醴泉同知包某也。至今人呼王生爲鬼幕賓。

雷震蟆妖

嚴陵宋淡山，於乾隆丁亥夏，見遂安縣民家，雷震其屋，須臾天霽，一無所損，惟室中恆有臭氣。旬日後，諸親友以博蒲之戲，環聚於庭，天花板內，忽有血水下滴，啓板視之，見一死蝦蟆，長三尺許，頭戴藍纓帽，腳穿烏緞靴，身著元紗褶裙，宛如人形。方知雷擊者，卽此蝦蟆也。

夢中破案

曹州劉姓，以典當爲業，處城張某爲經理其事，已二載矣。少有蓄積，歲暮欲歸，主人留至元旦，乘一青騾去，相訂上元日返曹州。至期不至，劉因遣人促之來。至其家，則云未嘗歸也。兩家致訟，控至撫按，勒限飭縣捕拏，延至六月矣。公差惶遽無措，一夕訪於城南，見有老人偕一少年，相謂曰：『月色甚佳，何不向涼亭一行？』曹州南城十數里，舊有涼亭。公差私議，二人於此時往，倘城門閉，何由而入？心異之，遂先至彼相伺。未幾，二人果至，聽所言，皆隣里間瑣事。有頃，少年忽云：『城內劉姓事，至今未明，余心竊計，乃西門外賣餅孫姓利其財，物因而害之也。』翁問故，少年云：『餅店在此已數載，今春條閉，是以疑之。』翁叱云：『此事大有干係，何得妄語？』意甚拂然，旋云：『夜深可歸矣。』公差尾其後，行甚速，至南城門已閉，見二人從門隙入，差亟呼司關啓鑰入城，則兩人尙在前行，至小街，少年與翁別，入門。

門亦未啓也。復隨翁二十餘家，亦未啓扉而入。差大驚，叩其戶，半晌，翁出，持紙撚披衣，極困憊之狀。差曰：「適聞與少年涼亭看月，何遽睡耶？」翁神色遲疑曰：「看月有之，乃夢中之事也。」差復脅之，往詣少年。少年出，亦如翁狀，乃拘入縣署。述夢中語，次早遣二人至某村，跡孫姓所居，則青驛宛繁門首也。因鎖挈到縣，一訊而服，遂起賊問抵償焉。此乙巳夏間事。曹州守吳忠語，向爲綏德州牧，與嚴道甫善，告道甫也。

馬變魚園地變鵝

雍正初年，伍相國爲盛京將軍，送馬五百匹，詣黑龍江，將至不數里，忽一馬振鬣長嘶，衆馬隨之至江口，盡躍入水化而爲魚。嚴道甫館德州盧氏時，盧有戚羅姓，偶以二百錢買一鵝，帶至濟南應試。到時，鵝價甚貴，有以五百文售之者。羅忽動牟利之念，憶家有園地十五畝，若質錢買鵝，可獲三倍之利。試畢，回家售地，得價四出買鵝，得三百餘隻，復驅以往行二日至齊河過城

外，長橋有頭，鵝帶鈴者，引頸長鳴，振翼而飛。衆鵝相率以上，觀者數十人羣相拍手。須臾之間，望之如白雲一片，隨風而滅。羅慚悔交集，無可奈何，搜索囊中，尙餘前次買鵝錢數百文，作盤費以歸，自嘆祖遺園地，化鵝而去矣。

聾鬼

乾隆四十九年，杭州半山陸家牌樓，河中淌一浮屍來，村民霍茂祥素行善事，爲斂錢買棺，殯諸市上。夜夢藍衣人來曰：「我臨平人張某，教館爲業，不幸失足落水，蒙君殯我，無以爲報。我能預知休咎，替人禳解，倘有靈應，須以牲牢謝我。君可得香火錢？」霍醒，告之里人，果有求必應，不數日，香火如雲。霍夜又夢張來曰：「我左耳聾，有來通誠者，須向右耳告我。」於是次日人來祈禱者，聽霍之言，多向棺右致祭，叫呼，似有應聲答者。村民奉之若狂，呼爲「靈棺材」。霍家取香火錢，因以致富。未幾，仁和令楊公路過，見燒香者洶洶蟻聚，楊

怒其感衆，命焚其棺，鬼遂絕。

棺牀

陸秀才還齡，赴閩中幕館，路過江山縣，天大雨，趕店不及，日已夕矣，望前村樹木濃密，瓦屋數間，奔往叩門，求借一宿。主人出迎，頗清雅，自言沈姓，亦係江山秀才，家無餘屋延賓，陸再三求，沈不得已，指東廂一間曰：「此可草榻也。」持燭送入，陸見左停一棺，意頗惡之。又自念平素膽壯，且捨此亦無他宿處，乃唯唯作謝。其房中原有木榻，即將行李鋪上，辭主人出，而心不能無悸，取所帶易經一部燈下觀，至二鼓不敢息燭，和衣而寢。少頃，聞棺中窸窣之聲，注目視之，棺前蓋已掀起矣。有翁白鬚朱履，伸兩腿而出，陸大駭，緊扣其帳，而於帳縫窺之，翁至陸坐處，翻其易經，了無懼色，袖出烟袋，就燭上喫烟，陸更驚，以爲鬼，不畏易經，又能喫烟，真惡鬼矣。恐其走至榻前，愈益諦視，渾身冷顫，榻爲之動，白鬚翁視榻微笑，竟不至前，仍袖煙袋入棺，自覆其蓋，陸終

夜不眠，迨早主人出，問客昨夜安否。強應曰：「安，但不知屋左所停棺內何人？」曰：「家父也。」陸曰：「既係尊公，何以久不安葬？」主人曰：「家君現存，壯健無恙，並未死也。家君平日一切達觀，以爲自古皆有死，何不先爲演習？故慶七十後，卽作壽棺，厚糊其裏，置被褥焉。每晚必臥其中，當作牀帳。」言畢，拉赴棺前，請老翁起，行賓主之禮，果燈下所見翁笑曰：「客受驚耶？」三人拍手大劇，視其棺，四圍沙木中空，其蓋用黑漆綿紗爲之，故能透氣，且甚輕。

噉打蝗蟲

崇正甲申，河南飛蝗，食民間小兒。每一陣來，如猛雨毒箭，環抱人而蠶食之，頃刻皮肉俱盡。方知北史載：靈太后時，蠶蛾食人無算，真有其事也。開封府城門被蝗塞斷，人不能出入，祥符令不得已發火礮擊之，衝開一洞，行人得通，未飯頃，又填塞矣。

僵尸手執元寶

雍正九年冬，西北地震，山西介休縣某村，地陷里許，有未成坑者，居民掘視之，一家仇姓者，全家俱在尸僵不腐，一切什物器皿完好如初，主人方持天平兌銀，右手猶執一元寶，握把甚牢。

張飛棺

蕭松浦從四川歸云：「保寧府巴州，舊刺史之廳東，有張飛墓，石穴至今未閉。一朱棺懸空，長九尺，叩之聲鏗鏗然，乾隆三十年，有陳秀才某，夢金甲神自稱：『我漢朝將軍張翼德也，今世俗驛遞公文，避家兄雲長之諱，而反犯我之諱，何太不公道耶！』彼此大笑而寤，蓋近日公文，改羽遞爲飛遞故也。」

誤嘗羹

常州蔣用菴御史，與四友同飲於徐兆璜家，徐精

飲饌，烹河豚尤佳。因置酒，請六客同食河豚。六客雖貪河豚味美，各舉箸大啖，而心不能無疑。忽一客張姓者，斗然倒地，口吐白沫，嚙不能聲。主人與羣客皆以爲中河豚毒矣，速購羹清灌之，張猶未醒，五人大懼，皆曰：「寧可服藥於毒未發之前，乃各飲羹清一杯。」良久張竟蘇醒，羣客告以解救之事，張曰：「小弟向有羊兒瘋之疾，不時舉發，非中河豚毒也。」於是五人深悔無故而嘗羹，且嗽且嘔，狂笑不止。

借屍延嗣

蕭公文登宰陽湖，伊隣施媼，其夫早卒，撫其遺腹子某，長大娶妻李氏，姑媳甚歡。年餘，媳忽病亡，媼家貧，痛媳亡不能再娶，以延夫祀，呼天籲地。次日將殮，媳忽從炕上躍起，呼姑曰：「我來做汝家媳婦，不要再哭。」媼方慶媳再生，喜不自勝，其子私語母曰：「何聲音之不似吾妻也？」眼光又直視，恐非真李氏再生，得毋野鬼憑之爲祟乎？」隣里皆驚，遂環守之，三四日中，閉目仰

臥給湯粥，飲啜如常。惟姑呼之則應，夫與之語，則避而不答。至七日後，方起梳洗畢，敘衽告姑曰：「我海寧州某村方氏女也。行年二十九歲，待聘未字，因病死，至冥府適汝家李氏媳婦在焉。隨有矮鬼無數，長鬼一個，環跪。閻君乞訴求放李氏還陽。閻君怒叱將衆矮鬼逐出，長鬼責二十板，長鬼受責後，仍再四哀求云：『小人父祖以來，皆守本分，不敢爲惡，罪不至於絕嗣。妻辛苦萬狀，方得娶一媳婦，今又病亡，何能有力續娶？豈不令一家絕嗣乎？』乞放媳還陽，得生子以延一脈。」閻君怒稍霽，命判官檢簿細閱畢，向長鬼曰：「爾媳李氏，陽壽已絕，不能放還。姑念爾世無過惡，爾妻又能守節撫孤，若令乏嗣，無以勸善。方氏女雖年命該盡，生前亦頗好善，可令借李屍復活，則爾無媳而得媳矣。」長鬼拜謝。閻君指長鬼告予曰：「此爾翁也，著他領爾借屍還魂，生子延祀。」予遂隨翁到此翁指示。予曰：「此爾姑也。」將我推跌在地，開眼不見翁，只見婆婆立我身旁。我故只認得婆婆一人，餘皆不識也。我家父母俱存，有一個

兄弟，年十六歲，望遣人告知，以免父母啼哭。一姑遣子探訪，果如所云，告以故，其父與弟同至孀家，方氏見即相抱而哭。父反退縮，不敢向前，曰：「聲音舉止，雖與吾女相像，而面貌不同，何也？」女對父泣曰：「我假李氏體，以生非我本來面目，喜得再見生身之父與同胞之弟，母親忍心，不來看我。父與弟又疑而不肯相認，生不如死矣。」悲痛間，其母遣隣嫗來探問女兒，即呼：「某媽，汝從何處來？我母亦來看我乎？」父方撫而慰之，叩以往事，絲毫不爽。始真信其再生也。姑遂款留其父與弟在家，至晚，令子與媳同室而處。媳辭曰：「我處女也，雖冥數已定，乞俟吾母來擇吉日成夫婦，禮不可苟。合親隣羣稱善，父亦喜甚，遣其子歸迎母來，始合卷焉。三年後，舉一子，子生百日，親朋來賀，忽向姑曰：『已爲汝家傳後有人，我壽算久盡，要去矣。』瞑目而逝，人相傳冥官破例辦事，猶冥官之因公那移云。

子不語 卷十二

新齊諧卷十三

關神下凡

明季關神下凡境，批某士人終身云：「官至都堂，壽止六十。」後士人登第，官果至中丞，國朝定鼎後，其人乞降官不加遷，而壽已八十矣。偶至壇所，適關帝復降，其人自以爲必有陰德，故能延壽，跪而請曰：「弟子官爵驗矣，今壽乃過之，豈修壽在人，雖神明亦有所不知耶？」關帝大書曰：「某平生以忠孝待人，甲申之變，汝自不死，與我何與？」屈指計之，崇正殉難時，正此公年六十時也。

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

徐壇長侍講未遇時，赴都會試，如廁，見大肉塊，遍身有眼。知爲太歲，侍講記某書云：「懷太歲者脫禍。」

因取大棍與家丁次第箠擊，每擊一處，則遍身之眼，愈加閃爍。是年成進士。蔣文肅公家中開井，得肉一塊，方如桌面，刀刺不入，火灼不焦，蜿蜒而動，徐化爲水。是年文肅公卒任。香谷宗伯未遇時，走田埂上，遇一人，口含一刀，兩手持兩刀，披髮赤面，偃身而過，宗伯行未半里，見赤面人入喪者之家，知是煞神。宗伯後登第，蘇州唐姓者，立孝子坊，忽于衣帽中得白紙帖書一「煞」字，一如胡桃大，是年其家死者七人。

歸安魚怪

俗傳張天師，不過歸安縣云，前朝歸安知縣某，到任半年，與妻同宿，夜半聞撞門聲，知縣起視之，少頃登牀謂妻曰：「風掃門耳，無他異也。」其妻認爲己夫，仍與同臥，而時覺其體有腥氣，疑而未言，然自此歸安大

治獄訟之事，判若神明。數年後，張大師過歸安，知縣不敢迎謁。天師曰：「此縣有妖氣。」令人召知縣妻問曰：「爾記某年月日，有夜撞門之事乎？」曰：「有之。」曰：「現在之夫，非爾夫也，乃黑魚精也。爾之前夫，已于撞門時爲所食矣。」妻大駭，即求天師報仇。天師登壇作法，得大黑魚長數丈，俯伏壇下。天師曰：「爾罪當斬，姑念作令時頗有善政，特免汝死。」乃取大甕囚魚，符封其口，埋之大堂，以土築公案鎮之。魚乞哀，天師曰：「待我再過此則釋汝。」天師自此不復過歸安云。

張憶娘

蘇州名妓張憶娘，色藝冠時，與蔣姓者素交好。蔣故巨室，花朝月夕，與憶娘遊觀音靈巖等山，輒並轡而行。憶娘素明慧，欲託身于蔣，而蔣姬媵絕多，不甚屬意。因與徽州陳通判者，有終身之託。陳娶過門，蔣不得再通，大恚。百計離間之，誣控以姦拐憶娘，不得已，度爲比邱，衣食猶資于陳。蔣更使人要而絕之。憶娘貧窘自縊

而亡。居亡何，蔣早起進粥，忽頭暈氣絕，至一官衙，二司丁掖之前，旁有人呼曰：「蔣某汝事須六年後始訊，何遽至此？」呼者之面貌，乃蔣平日門下奔走士也。曾遣以問憶娘者，死三年矣。蔣驚醒，自此精氣恍惚，飲食少進。有元妙觀道士張某，精法律，爲築壇持咒，作禳解法。三日後，道士曰：「冤魄已到，我不審其姓氏，試取大鏡，潑以明水，當有一女子現形。」召家人視之，宛然憶娘也。道士曰：「吾所能力制者，妖孽狐狸之類，今男女冤譴，非吾所能驅除。」竟拂衣去。蔣爲憶娘作七晝夜道場，意欲超度之，卒不能遣。延蘇州名醫葉天士，贈以千金，藥未至口，便見纖纖白手，按覆之，或無故自潑于地。蔣病益增，六年而沒。蔣氏從孫瀾園，猶藏憶娘小照，戴烏紗髻，著天青羅裙，眉目秀媚，以左手簪花而笑，爲當時楊子鶴筆也。

飛星入南斗

蘇松道韓青巖，通天文，嘗爲予言：「辛寶山時，六